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经费——网络普法品牌联
动计划等四项系列活动

委 托 人: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经费——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等四项系列活动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法治大 V 内容共创计划”“电信网络诈骗宣防系列活动”“网络普法‘七进’惠民活动的宣传物料支持”四项系列活动的前期策划、物料设计、物料制作、活动实施、项目总结等各环节服务。

2、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二）验收标准

1、时间标准：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

2、数量标准：“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系列活动”策划并实施不少于 5 场、制作 1 部不少于 3 分钟的活动精选短视频、制作 1 部项目总结视频及不少于 5 条的切条短视频；“法治大 V 内容共创计划系列活动”由普法大 V 及普法达人共创一批精品短视频；“电信网络诈骗宣防系列活动”策划并实施不少于 3 场；“网络普法‘七进’惠民活动”设计并制作不少于 6 款宣传物料，并按甲方需求数量交付成果。

3、服务标准：“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系列活动”的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且具有品牌特色，确保各场次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宣传视频导向清晰、素材版权明确、内容规范并能突出活动开展成果，能够发挥良好的宣传推广作用；“法治大 V 内容共创计划系列活动”

产出的精品短视频选题紧扣活动主题，短视频内容规范、导向清晰、素材版权明确，能够发挥普法和宣传的作用；“电信网络诈骗宣防系列活动”的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且具有品牌特色，确保各场次活动实施过程中人员和财物的安全性；“网络普法‘七进’惠民活动的宣传物料”的宣传品选型与设计具有普法效果、有互联网特色、具有传播力和创意、具有实用性，能够达到宣传有效、覆盖广泛的效果。物料制作足额并确保质量。运输和发放环节做到有序、合理、守时。

4、其他标准：完成项目策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与工作。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二）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本合同在北京签订并履行。

三、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按既定计划开展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5%，即¥43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3、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的 15%尾款, 即¥18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4、乙方须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导致支付延误,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22319006890775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北京网络法治宣传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实际需求, 确定本次活动的宣传主题、宣传标语及核心内容导向, 乙方应围绕该主题开展具体策划与执行;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并督促项目进度, 通过听取汇报、召开例会、调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乙方工作落实情况, 对进度滞后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设计稿、视频脚本、传播计划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关方案及成果不得投入实施或对外发布。

4、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和交付成果清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独立出具验收意见。

5、依照合同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6、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和支付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7、甲方应及时、清晰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宣传主题、目标要求及注意事项，确保乙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返工。

8、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工作便利及合理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网络宣传、线上线下活动所需的报批、备案或许可手续。

9、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文件传递、信息反馈及内部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对接高效。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决策意见，并就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调相关资源、开放数据接口或提供活动场地支持等，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5、乙方应及时提交策划方案、设计稿、样品及项目成果供甲方审核,并全力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对审核、验收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直至达标。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乙方保证宣传内容积极健康、准确严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并确保所有宣传用语、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8、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及未公开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软件等)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涉及线下活动的,乙方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活动现场秩序维护、网络安全及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

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乙方按双方约定完成，但甲方没有支付约定的经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并要求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附件：服务内容

1、总体目标：通过打造形式丰富多样、具有首都特色的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活动，不断提升首都网络法治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凝聚“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的社会共识，持续提升首都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水平。

2、服务内容：策划并有效实施“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系列活动”“法治大 V 内容共创计划系列活动”“电信网络诈骗宣防系列活动”“网络普法‘七进’惠民活动的宣传物料支持”四项目系列活动。

3、技术服务

(1) “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系列活动”：前期筹备阶段需聚焦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互联网法治重点领域，策划不少于 5 场特色品牌活动方案，策划方案应突出北京亮点、互联网特点和普法重点。甲方确定策划方案内容后，开展落地实施阶段。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中所需设备设施、宣传物料、人员配置提供服务支撑，打造具有代表性的首都网络普法品牌矩阵和典型优势活动。拍摄记录各场次活动全过程，汇总制作该板块活动成果总结视频 1 部，时长不少于 3 分钟。总结视频应全面、客观记录网络普法品牌联动计划的实施历程，生动展现项目建设成果、创新举措及社会效益，为本项目验收及经验推广留存高质量的影像档案。同时，撰写脚本并拍摄“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总结视频 1 部，以及制作切条短视频不少于 5 条，每条时长不少于 30 秒。视频做到紧扣群众身边关切，实现网络普法内容的碎片化、即时化传播。在总结梳

理阶段，做好梳理整合活动举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并结集成册。切实分析活动实施效果并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

(2) “法治大 V 内容共创计划系列活动”：前期筹备阶段需梳理整合联盟网络大 V 及新晋网络普法达人资源并提出 5—10 个短视频拍摄议题，经甲方确定后，在实施阶段需组织联盟网络大 V 带动新晋网络普法达人共创一批精品短视频。同时配合甲方及专家团队对视频导向、素材版权、普法内容精准性、传播力等进行综合判定。在总结梳理阶段，将活动成果结集成册，结集册中需包含活动相关影音资料存储和展示介质（硬盘）。

(3) “电信网络诈骗宣防系列活动”：前期筹备阶段聚焦“刷单返利”“杀猪盘”“虚假购物服务”等高发诈骗类型，策划不少于 3 场活动方案。每场线下活动前须提交详细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实施阶段对活动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宣传物料、人员配置提供服务支撑，提供有效的活动安全保障及服务质量保障。在总结梳理阶段，统计内容包括活动场次、参与人次、覆盖范围、资料发放数量、微信群覆盖人数、APP 新增安装数等并汇总成册。

(4) “网络普法‘七进’惠民活动的宣传物料支持”：前期筹备阶段需根据活动方案设计制作配套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反诈宣传手册、海报、横幅、展板、宣传折页等。宣传物料内容应针对不同群体特点进行差异化分类设计，提供选择类别不少于 20-30 款。设计稿由甲方确定后方可批量制作。在实施阶段针对宣传品的制作、运输与发放环节制定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针对服务质量保

障和安全保障提供服务支撑。活动总结阶段针对各场次物料发放数量、受众人数、宣传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形成活动成果汇编，经甲方审核后作为验收依据，并按验收要求提交全部过程资料及成果物，版权归甲方所有，验收通过后完整移交。

